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4 年劾字第 3 號彈劾案

提 委 案 員	紀惠容、王麗珍、郭文東		
被 付 彈 劾 人	石育恩：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候補法官（113 年 5 月 18 日起，停職生效） 吳亞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案 由	被付彈劾人石育恩非公務使用「司法院使用前案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相關案件共 8 筆，又與詐騙集團律師鄭○○之間，有不當財物往來；另被付彈劾人吳亞芝非公務使用「法務部單一窗口之書類檢查系統」共 8 筆，又知悉男友朱○○律師將偵訊筆錄大要提供給鄭○○，涉犯洩密等罪，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偵辦，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第 16 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第 4 點、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第 4 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3 點、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2 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石育恩，吳亞芝，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石育恩：成立 13 票，不成立 0 票。 吳亞芝：成立 13 票，不成立 0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蘇麗瓊、浦忠成、張菊芳、葉大華、范巽綠、賴鼎銘、林盛豐 高涌誠、王幼玲、田秋堇、施錦芳、王美玉、蕭自佑		
主 席	蘇麗瓊	審 查 會 日 期	114 年 3 月 6 日

監察院 114 年劾字第 3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 劾 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石育恩	成 立	13	蘇麗瓊、浦忠成、張菊芳 葉大華、范巽綠、賴鼎銘 林盛豐、高涌誠、王幼玲 田秋堇、施錦芳、王美玉 蕭自佑
	不 成 立	0	
吳亞芝	成 立	13	蘇麗瓊、浦忠成、張菊芳 葉大華、范巽綠、賴鼎銘 林盛豐、高涌誠、王幼玲 田秋堇、施錦芳、王美玉 蕭自佑
	不 成 立	0	